

北港街道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港街道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JC-2022002)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北港街道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北港街道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服务。
- 项目地点: 钟楼区北港街道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两年, 自 2022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9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 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 不再续签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为第 一 年合同, 自 2022 年 0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止。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详见附件 1: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2002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乙方单位的项目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优化、细化、调整相关作业考评细则；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采购人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根据作业要求和标准及相关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自主开展各项项目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6、建立、保存项目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项目服务事项；

7、不得将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分割转包第三方；

8、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9、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须配合接手的公司做好过渡期项目服务及管理工作；

10、独立承担养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医疗、意外等事故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水灾等所致的损害。

5、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6、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危险气体泄露、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等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扣款方式：某个周期内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作业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该周期的作业服务款。
- 二、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每个周期考核结果，于下一周期的首月向中标人支付上一周期作业服务款。
- 三、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周期	付款月份	应付款金额（元）
第一周期（3月10日-6月9日）	7月	182150.00
第二周期（6月10日-9月9日）	10月	182150.00
第三周期（9月10日-12月9日）	次年1月	182150.00
第四周期（12月10日-次年3月9日）	次年4月	182150.00
合计		728600.00

- 四、相关扣款按附件2：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
-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

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项目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项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三、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 1: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附件 2: 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88869553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花园街支行

账号: 3204218401201000030279

单位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延政西路



签订地点: 钟楼区北港街道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9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附件 1: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一、管护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北港街道辖区内垃圾中转站, 街道等路面下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维护(除棕榈路、玉龙路、星港路外)、北港街道污水 1 号、2 号和海石口河污水泵站。道路总长度约 57 公里, 雨(污)水管道长度约 142 公里。

(二) 管网养护基本要求

1、管道疏通: 现场巡查后, 向采购人提出疏通及维修建议并经采购人同意后, 进行管道疏通, 或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管道疏通。

2、巡视人员着装整洁, 有巡视标志, 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3、负责及时处理各类热线投诉问题并回复。

4、管沟污泥等各种垃圾废弃物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国家、省、市(区)环保等部门的要求。

5、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区域范围内设立项目部, 项目部人员须随时应对道路维修抢险任务, 联系手机必须 24 小时畅通。

6、做好管网作业调度管控工作, 确保安全。

7、管道排查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 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 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 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 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 不得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 做好交通疏导, 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

8、雨污水管护基本内容

(1) 雨污水管道排水畅通, 无堵塞, 无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2) 雨污水管井内无漂浮物, 井底无淤积固态物, 井壁无粘附物, 窨井内积物不高于管底, 管道内积物小于管径 10%。

(3) 各类道路红线内雨污水排水口畅通, 无堵塞。

(4) 清挖、清洗所产生的污物必须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垃圾装车和外运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5) 清淤后, 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5 厘米, 多余的污泥必须全部清出, 清淤管段的下游应以堵头等方式临时封堵, 防止淤泥冲入下游管道或泵站造成二次淤积。

清出的污泥应使用专限污泥车或水陆联运的方式外运, 可靠安全环保处置, 其他垃圾弃物采用同样方式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它处置方式, 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证明材料。

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 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其他垃圾弃物的堆场由作业单位自寻。污泥清运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项目基本目标

- ① 管道排水畅通，无堵塞，无外溢等现象发生。
- ② 管井内无漂浮物，井底无淤积固态物，井壁无粘附物，检查井、收集井的允许积泥深度须符合考核办法中相关规定。
- ③ 排水口畅通，无堵塞。
- ④ 管道定期疏通，窨井定期清挖、清洗。检查井、收集井每年清挖、清洗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下，加大清挖次数。
- ⑤ 清挖、清洗所产生的污物必须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装车和外运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 ⑥ 按时巡视泵站的运行状态，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 ⑦ 完成采购人其他相关工作。

（三）下井作业要求

- 1、在作业现场每个作业小组均有人专门维护现场交通，当维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 2、下井作业前，需按照规范要求填写下井作业单。
- 3、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要求硫化氢浓度不超 $10\text{mg}/\text{m}^3$ 。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
- 4、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半隔离式防毒面具以及氧气呼吸设备。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
- 5、安全文明措施：作业时，安全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到位。

（四）泵站巡查看护

巡查看护泵站运行情况，汛期雨季等恶劣特殊天气，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雨天安排专人值班，应组织雨污水口等排水设施专项巡查，出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处理。进、出抽水泵站的排水管道应经常检查，如有阻塞及破损，应及时清理疏通、修复。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害管道、窨井盖等损坏责任，中标人负责更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需要中标人配合的服务。
- 3、中标人需为该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其他地区工作。
- 4、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同采购人的联络人，必须具体负责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实时了解管道清污的进展情况。
- 5、中标人需保证管道畅通，如有淤堵等问题，中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并给予解决。同一维护管理点在维护管理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产生的工作量不重复计量。
-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查实者一律取消作业资格。
- 7、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

8、中标人应对服务危险性、潜在危险认真考虑周全，对整个管道清污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唯一联络方式。

（六）人员、设备要求

1、本项目最低配员 11 人，其中专职管护人员（非下井作业人员，应具备低配电工、安全员）不少于 7 人，下井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泵站专职管护员不少于 1 人，项目负责人（兼巡查员）不少于 1 人。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

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人员至少为 6 人。

车辆、设备要求：清淤车、吸污车、高压疏通车等专业车辆设备。

2、设备的燃料费、电费、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区，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区管理员，保持与采购人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4、项目实施期间，管护范围内道路的破损井盖的更换费用（含新井盖购置、更换）由中标人承担。

（七）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附件《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其他重要内容

1、安全防护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作业职责。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作业期间，乙方应在作业现场设立、提供和养护各类安全指示牌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完工交付后撤除：

为确保作业安全，作业时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作业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作业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应为其进场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邻近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作业可能造成的不便。保证车辆、行人道路畅通。

作业洞口、作业工作面等，必须进行“洞口临边”防护并做好安全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防止行人、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如乙方防护安全措施不到位，一经发现，处以乙方 500 元/次（如与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争议，按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作业义务，确保文明作业和安全。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作业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乙方的作业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作业材料和施工机具；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附件 2: 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 中标人对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雨污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北港街道雨污水管网管护作业行为, 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 落实长效管理, 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人居环境,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该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合同约定的工作

2、考核范围:

北港街道辖区雨污水管网管护项目的雨污排水管道的主干管、干管、支管、盖板沟、井盖、雨水口、雨水篦及污水泵房等市政设施的现状排查、日常巡查、定期清理, 应急抢修等。

3、考核方式: 考核表

月度考核分与每月的管护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 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 每少于 90 分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1%; 月考核分低于 80 高于 70 分(含), 每少于 80 分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2%; 连续 2 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或者一年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 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对于污排水管道的主干管、干管、支管、检查井、盖板沟、井盖、雨水口及雨水篦、申管等市政设施的巡查、养护、管理、改造效果, 以对每个路段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若不合格率达 40%, 则视为整个路段不合格; 污水泵房巡查、养护、管理效果, 以对泵房进行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若不合格率达 50%, 则视为所有不合格。

4、考核内容:

4.1 人员和设备

1) 本项目最低配员 11 人, 其中专职管护人员(非下井作业人员, 包括低配电工、安全员等)不少于 7 人, 下井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泵站专职管护员不少于 1 人, 项目负责人(兼巡查员)不少于 1 人。中标文件中承诺的巡查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不得更改, 如遇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改, 须提前一个月报请采购人,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更改同标准人员, 且一年内不得更换超过两次; 若不经招标同意更换人员, 则扣违约金 1 万元; 若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 则须在一个月之内更换到位, 否则每月扣违约金 1 万元。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在岗。

3) 疏通管道时必要的设备。

配备管网管理所需要的巡查交通车辆;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管道疏通);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吸污); 30KW 及以上发电机组; 潜水泵(额定功率 3kw 及以上、扬程 13m 及以上), 临时排水泵车或电源车(水泵排量 $\geq 400\text{m}^3/\text{小时}$)等。

4) 应急和维修时必要的各类设备。

巡查工具、隔离警示标志、气体检测仪(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气体)、防

毒面具。

5)、巡查时必要的各类设备。

12V 强光手电, 头灯, 对讲机; 手套, 反光背心 (标有管护单位名称), 安全帽, 劳保鞋等基础防护用品。

4.2 巡查频率

1) 街道区域内巡查按甲方要求。工作时间: 夏季 8:30-17:30, 冬季 8:30-17:00。工作时间内, 人员必须在岗。

2) 清理疏通管道及检查井次数按甲方要求。清理完毕, 无杂物, 淤泥。

3) 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 巡查人员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

4.3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集井巡查内容

1) 按甲方要求全面现状核查, 摸清所有区域内现有管道走向、运行现状, 检查井、收集井现状。核对清单, 及时更新清单。有较为详细的管网平面分布图, 并明确巡查管护责任人。

2) 雨污水管道应定期巡视, 巡视内容应包括雨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篦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规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放的工程施工等其它情况。

3) 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建筑垃圾、杂物等阻碍排水的物体, 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4) 检查井巡视检查的内容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检查井巡视检查内容

部位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内容	井盖埋没	链条或锁具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	井壁泥垢
	井框破损	井壁裂缝
	盖、框间隙	井壁渗漏
	盖、框高差	抹面、砖块脱落
	盖框突出 或凹陷	管口孔洞
	跳动和声响	流槽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	井底积泥
	井盖标识错误	水流不畅

	其它	浮渣
--	----	----

5) 井盖和雨水篦的选用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井盖和雨水篦技术标准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JC889
塑料树脂类井盖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	CJ/T121
塑料树脂类水算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	CJ/T130

4.4 巡查注意内容

1) 系统掌握区域内雨污水管道走向、检查井、盖的具体情况，建立巡查管理和养护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月、季度的各项工作报表。

2) 雨污水管道排水设施日常检查、疏通以及清淤工作必须记录台账。

3) 当发现各类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识，并在 3 小时内恢复，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上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予以修复；对区域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采购人。

5) 对于上级部门临时派遣的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汇报、处置及反馈工作。

6) 对易淤积管道给予重点巡查，按照上报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排险等工作，及时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需立即上报采购人。

7) 区域内突发堵塞事件，维保单位必须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及时上报采购人疏通方案，审核批准后需在 6 小时内疏通到位。如 6 小时内不能疏通到位的，及时上报采购人，按照方案天数疏通到位。

8) 废弃物的运输处置方面，管道疏通产生的废弃物，如淤泥、石块和杂物等，用专用废弃袋装袋、封口，在异味不扩散的前提下运离作业场地，并将废弃物集中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9) 巡查看护泵站运行情况，汛期雨季等恶劣特殊天气，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雨天安排专人值班，应组织雨污水口等排水设施专项巡查，出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处理。进、出抽水泵站的排水管道应经常检查，如有阻塞及破损，应及时清理疏通、修复。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